唐山市丰润区住房管理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唐山市丰润区住房管理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房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全区住房建设的发展战略和中长规划，组织实施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房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房屋拆迁工作；负责全区房产行政管理，按照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管理全区房屋产权产籍，办理全区公、私房屋产权确认，变更；负责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管理及对物业管理单位的审批、资质审查和业务指导、年检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管理，监督指导房地产经营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按照房地产交易规则，规范市场经营行为；负责全区房屋安全使用和修缮管理；负责直管公房的经营管理；负责全区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房地产业协会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丰润区房管部门本级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唐山市丰润区住房管理中心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193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2.7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193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2.76万元，包含人员经费1883.04万元、正常公用经费49.7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较2022年增加增加319.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321.8万元（增加原因为退休职工增加生活补贴153.92万元，全体职工增加目标奖131.46万元）、正常公用经费减少2.0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40万元（减少原因为精减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9.72万元，主要包括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水电费、办公取暖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①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

②公务运行维护经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共计安排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四）培训费。共计安排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